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40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20/00

《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：2001年12月14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下午4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勞永樂議員(主席)
何秀蘭議員
陳婉嫻議員, JP
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鄧兆棠議員, JP
麥國風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羅致光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
姚紀中先生, JP

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
潘太平先生

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
詹淑貞女士

衛生署首席醫生
鄭國威醫生

律政司
高級政府律師
廖穎雯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先生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勞永樂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政府當局答應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以下質詢、問題及意見作出回應——

- (a) 條例草案第3(b)(ii)條提述的“附帶於切除、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”的付款類別，以及款項將會付予的人士／機構；
- (b)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自成立以來，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；
- (c) 過去兩年，本港每年進口作移殖用途的器官數目及種類；
- (d) 如無法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》第2條所訂明的方法確立血親關係，應採用基因測試方式確立血親關係，藉以從在生的器官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；
- (e) 應規定器官捐贈人作出聲明，表明其捐出器官供另一人移植並不涉及商業交易；
- (f) 若要對擬議附表(載列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下與“器官”定義有關的人體部分)作出修訂，須經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審議；

- (g) 委員會應保留兩名非來自醫療界別的成員；
- (h) 註冊醫生如擬移植先前切除供治療用的器官，應無須作出聲明，表示據他所知，並不知悉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條例所禁止的付款，而切除器官的作用是為治療捐贈人，原因是該名註冊醫生事實上並不直接知悉有關事宜；及
- (i) 註冊醫生在下述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：因病人患有疾病或正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態，或因病人是未成年人、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在未取得病人同意下進行器官移植；病人的親屬能否代沒有能力作出同意的病人作出同意；若病人的親屬無法就是否同意進行器官移植手術達成共識，將如何處理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- 4. 委員同意於2002年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，會見代表團體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。
- 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1月8日

**《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的過程**

日 期：2001年12月14日(星期五)

時 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-0010	何秀蘭議員	選舉主席	
0011-0012	梁劉柔芬議員	同上	
0012-0014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014-0015	勞永樂議員	同上	
0016-0023	何秀蘭議員	同上	
0024-0627	-----	暫停會議	
0628-0812	主席	歡迎辭	
0813-1832	政府當局	介紹條例草案	
1833-1838	主席	同上	
1839-1902	陳婉嫻議員	屬於條例草案第3(b)(ii)條提述的“附帶於切除、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”的付款類別	
1903-1944	政府當局	同上	
1945-1958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1959-2023	政府當局	同上	
2024-2042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2043-2102	政府當局	同上	
2103-2112	主席	同上	
2113-2119	政府當局	同上	
2120-2158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2159-2201	主席	同上	
2202-2245	政府當局	同上	
2246-2253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2254-2256	主席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2257-2552	余若薇議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條例草案第3(b)(ii)條提述的“附帶於切除、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”的付款將會付予的人士／機構； -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自成立以來，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； - 過去兩年，本港每年進口作移植用途的器官數目及種類；及 - 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諮詢醫療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	
2553-2602	主席	同上	
2603-2645	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3(b)(ii)條提述的“附帶於切除、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”的付款類別，以及款項將會付予的人士／機構；	
2646-2711	余若薇議員	同上	
2712-2725	政府當局	同上	
2726-2737	主席	同上	
2738-2747	余若薇議員	同上	
2748-2822	政府當局	同上	
2823-2826	主席	同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✓</p> <p>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</p>
2827-2929	政府當局	本港曾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數目及類別，以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✓</p> <p>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</p>
2930-3014	政府當局	過去兩年，每年本港進口作移植用途的器官數目及種類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✓</p> <p>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</p>
3015-3027	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3028-3053	主席	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	
3054-3318	麥國風議員	- 如無法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》第2條所訂明的方法確立血親關係，應採用基因測試方式確立血親關係，藉以從在生的器官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；及 - 應規定器官捐贈人須作出聲明，表明其捐出器官供另一人移植並不涉及商業交易；	
3319-3546	政府當局	如無法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》第2條所訂明的方法確立血親關係，應採用基因測試方式確立血親關係，藉以從在生的器官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	
3547-3601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3602-3736	政府當局	同上	
3737-3818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3819-3852	政府當局	同上	✓ 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
3853-3909	麥國風議員	應規定器官捐贈人須作出聲明，表明其捐出器官供另一人移植並不涉及商業交易	
3910-3950	政府當局	同上	
3951-4001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4002-4025	主席	同上	
4026-4130	政府當局	同上	
4131-4148	主席	同上	
4149-4234	政府當局	同上	
4235-4301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4302-4309	主席	同上	✓ 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4310-4458	何秀蘭議員	- 有否就條例草案對“器官”的定義，諮詢醫療界及其他有關各方； 及 - 若要對擬議附表(載列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下與“器官”定義有關的人體部分)作出修訂，須經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審議	
4459-4614	政府當局	同上	
4615-4647	何秀蘭議員	同上	
4648-4811	政府當局	同上	
4812-4816	主席	同上	
4817-4859	政府當局	同上	
4900-5020	何秀蘭議員	同上	
5021-5026	政府當局	同上	
5027-5115	主席	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，表明是否同意擬議附表須經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審議的建議	✓
5116-5246	陳婉嫻議員	委員會應保留兩名非來自醫療界別的成員	
5247-5344	政府當局	同上	
5345-5503	陳婉嫻議員	刪除該條例第3(4)條	
5504-5517	政府當局	同上	
5518-5533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5534-5556	政府當局	同上	
5557-5609	陳婉嫻議員	委員會應保留兩名非來自醫療界別的成員	
5610-5619	主席	同上	
5620-5622	政府當局	同上	
5623-5640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5641-5646	主席	同上	✓ 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5647-5820	余若薇議員	註冊醫生如擬移植先前切除供治療用的器官，應無須作出聲明，表示並不知悉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條例所禁止的付款，而切除器官的作用是為治療捐贈人，原因是該名註冊醫生事實上並不直接知悉有關事宜	
5821-5937	政府當局	同上	
5938-5949	主席	同上	
5950-010051	余若薇議員	同上	
010052-010112	主席	同上	✓ 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
010113-010156	鄧兆棠議員	頭髮是否屬於人體部分的定義範圍；若是，是否不應將移植頭髮納入條例第5至7條的限制範圍內，一如血液及骨髓的處理方式	
010157-010215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216-010233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10234-010351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352-010300	主席	同上	
010301-010310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10311-010322	主席	同上	
010323-010400	陳婉嫻議員	註冊醫生如因病人患有疾病或正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態，或因病人是未成年人、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在未取得病人同意下進行器官移植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	
010401-010455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456-010558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010559-010611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612-010616	主席	同上	
010617-010713	何秀蘭議員	同上	
010714-010912	政府當局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0913-010916	主席	同上	
010917-01110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	同上	
011102-011107	余若薇議員	同上	
011108-011117	主席	同上	
011118-011157	何秀蘭議員	同上	
011158-011213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	同上	
011214-011220	主席	同上	
011221-01124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	同上	
011242-011319	政府當局	同上	
011320-011437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	同上	
011438-011441	主席	同上	
011442-01145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	同上	
011452-011455	主席	同上	
011456-011543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11544-011616	政府當局	同上	
011617-011641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11642-011655	主席	同上	
011656-011720	余若薇議員	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註冊醫生如因病人患有疾病或正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態，或因病人是未成年人、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在未取得病人同意下進行器官移植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；病人的親屬能否代沒有能力作出同意的病人作出同意；若病人的親屬無法就是否同意進行器官移植手術達成共識，將如何處理	✓
011721-011739	主席	日後的工作及下次會議的日期	
011740-011826	何秀蘭議員	同上	
011827-011847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011848-011854	主席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1855-011907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11908-011930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011931-011941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011942-012208	主席	同上	
012209-012211	余若薇議員	同上	
012212-012214	主席	同上	
012215-012220	政府當局	同上	
012221-012226	主席	同上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1月8日